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許先德

被　　告　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德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4,44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台幣14,441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1年7月2日至106年9月29日、112年3月7日至113年1月29日任職於被告，惟被告因經營不善，有部分薪水無法支付，伊於113年1月29日遭裁員，被告且於113年6月歇業，迄今尚欠伊112年3月7日至113年1月29日任職期間之資遣費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伊新台幣（下同）75,496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自101年7月2日至106年9月29日、112年3月7日至113年1月29日任職於被告，被告因經營不善而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未給付資遣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公告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及薪資表為證（本院專調卷第15、49至63、69至95

頁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」；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虧損而終止勞動契約，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之規定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無不合。查原告請求資遣費年資期間自112年3月7日至113年1月29日止，資遣年資為10月23日，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32,1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4,44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4,44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,5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

附表：計算平均工資，任職期間112年3月7日起至113年1月29日，年資10月23日（時間均為民國，貨幣單位為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在職期間	月薪	該期間薪資	經過日數
1	112年7月29日起至同年月31日	28,800	2,787	3
2	112年8月	28,800	28,800	31
3	112年9月	28,800	28,800	30
4	112年10月	37,199	37,199	31
5	112年11月	38,261	38,261	30
6	112年12月	35,574	35,574	31
7	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月28日	28,800	26,013	28
		共計：	197,434	184

1：平均工資計算式：

197,434÷184×30=32,19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2：資遣費計算式：

32,190×([(10+23÷30)÷12]÷2）＝14,441